

让检察工作更贴近群众

——衡水市冀州区检察院为民服务侧记

□ 通讯员 李艳蕾
河北法制报记者 牛继芬

近年来，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检察院始终把司法为民作为检察工作的立足点和落脚点，深耕各条线业务，解决人民群众揪心、烦心、闹心事，让检察业务工作更贴近群众，赢得群众认可。

耐心 做实“窗口”服务工作

因业务需要，冀州区的张律师近日来到区检察院阅卷，规范化的案件管理窗口、热情周到的检察服务，让张律师眼前一亮。

案件管理大厅内，案件受理、案件查询、案件阅卷和律师会见等接待窗口分类设立；律师阅卷流程、律师阅卷制度、律师接待流程等相关制度，在墙上依次排列张贴，律师阅卷方式、要求、接待室的管理等方面内容一目了然；大厅接待区提供饮用水、报刊、笔纸等……在工作人员的耐心引导下，张律师很快便完成了阅卷业务。

冀州区检察院充分发挥案件管理部门的“窗口”和“桥梁”作用，立足窗口服务职能，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多措并举提升案管服务质量。积极搭建“阳光司法”平台，采用专人专管

的方式，将入额检察官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重要案件信息发布、法律文书公开、辩护与代理预约等数据信息进行汇总、通报，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同时，依托“互联网+”拓展检务公开渠道，及时将检察官办理案件的进展情况和结果告知、重要案件信息主动公布、法律文书全面展示，有效扩大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范围，拓宽人民群众参与和监督检察工作的渠道，架起人民检察官与人民群众互动的“连心桥”。

设置预约热线，由专人负责律师来电接听，为律师的相关咨询答疑解惑，对律师的各项申请进行安排，经过预约后的律师来院能即时阅卷，做到“即约即办”。建立“律师接待数据库”，对来院办理过阅卷等申请事项的律师信息予以登记，为数据库内律师提供电话、网络、微信等多方式的预约服务，运用案件信息公开平台，将律师预约接待工作触角延伸至互联网、微信等多媒体、自媒体平台随时随地开展，打破时间、空间限制。及时确定阅卷时间、阅卷内容，并按相关规定向律师提供电子卷宗阅卷光盘，保障律师行使执业权利。

安心
让涉民企社矫对象踏实“干事”

冀州区在矫对象王某某是某公司的法人代表，其公司所在地为枣强县，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须经常离开执行地前往枣强。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冀州区检察院依据与司法局签订的文件精神批准王某某离开居住地到枣强县活动，要求王某某外出前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报告时间、事由等活动情况，简化批准手续，鼓励他学习外来经验，提高管理效能。

为切实发挥检察机关在保障民营企业发展中的职能作用，保障涉民营企业经济发展，在2020年7月，冀州区检察院和司法局签订文件，进一步贯彻落实好涉企矫正人员保护工作，对涉企矫正人员因企业生产、经营等业务开展需要离开执行地的，准许跨市、县活动，并简化批准手续，通过精准监督制度先行，为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排忧解难。同时，积极开展社区矫正检察，强化对社区服刑人员有效监管，不断推动社区矫正检察工作，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暖心 为困境群众送去关爱

2022年3月，冀州区检察院控申部门对一起猥亵儿童案的未成年被害人小明（化名）开展了司法

救助。小明遭受继父猥亵，继父被羁押后，小明的母亲无力抚养两个年幼的孩子。得到线索后，控申部门检察人员主动告知当事人救助权利、申请救助渠道及条件，帮助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制作、提交申请材料等。本着帮助当事人解决实际困难的原则，经过多方协调，检察人员不仅依法为小明发放了万余元的司法救助金，还为其联系了学校，解决了上学的问题。

近年来，冀州区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将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与未成年人保护等工作深度融合，全方位、最大限度地争取救助资金，拓宽救助范围，解决救助申请人实际困难。同时，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探索司法救助社会路径，率先在河北范围内构建“司法救助为主+社会化救助补充”的司法救助新格局，将进行国家司法救助后生活仍然困难的救助对象纳入社会化救助范围。2020年以来，冀州区检察院控申部门共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18件，开展了多次主题宣传和法律咨询活动，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使群众进一步了解了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的救助范围，为全区平安创建和法治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涞水县检察院能动履职

对一强制医疗案被害人依法开展司法救助

河北法制报讯（张海娟）“我现在身体状况挺好的，医院的大夫、护士都很照顾我，谢谢你们……”2月10日，涞水县人民检察院干警到医院看望被救助人李某，见到检察人员，李某激动地表达着谢意。

2021年12月28日22时，患有精神疾病的涉案人穆某在家中与父亲因琐事发生冲突，致父亲死亡，母亲李某被开水烫伤。涞水县检察院依法向法院提出穆某强制医疗申请案，法院受理后对穆某作出强制医疗决定。刑事检察部门干警在办理该案过程中得知，李某也患有疾病，全家生活来源主要依靠穆某父亲打零工挣钱维持。案发后全家失去主要经济来源，且李某也无人照顾。第一检察部立即将此救助线索移送该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经审查，该院决定依法启动司法救助程序。

检察官到李某家中实地查看、走访村干部后认为，李某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后，该院多次与县委政法委、财政部门进行沟通，建议加快救助金审批进度。不到一个月的时间，该笔司法救助金就发放到了李某手中。

据办案检察官介绍，为使被救助人生活得到长远保障，涞水县检察院还会同县乡村振兴、卫健等部门共同研究实施综合帮扶，将被救助人纳入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在资金、就业、医疗等方面依法给予扶持政策待遇，在对李某的病情进行了全面了解评估后，将其送入医院进行治疗。



新学期开学后，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检察院会同区教育局工作人员组成联合督导组，走进辖区学校参与校园安全治理工作，检查学校食堂卫生、教室消毒等工作，着重就学校是否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相关制度、是否有专人负责校园安全等方面进行督导，确保校园环境安全和谐。

韩梅 李铭洋 摄

河北法制报讯（王杰才 张博龙）日前，元氏县人民检察院与县应急管理部门召开会议，就双方联合走访检查加油站点安全生

产情况进行磋商。

元氏县检察院代表介绍了前期实地调查加油站点及“回头看”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特别指出，今年1月1日柴油被列入危险品，部分柴油加油加点安全意识还不够强，存在罐区未设置安全生产警示标志、防护措施，加油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充电等情况，并从促进加油行业健康发展角度提出了治理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与会人员表示，将加大执法力度、完善执法计划，进一步规范加油站安全管理。

双方表示，还将加强协作配合、促进检察职能与行政职能融合，通过联合走访，检查加油站点安全生产情况、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助推行业运行更加安全规范，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安



连日来，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干警联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一起，实地走访了辖区部分大型超市，围绕食品安全问题开展了专项整治行动，保障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吃得安全。图为2月10日，该院干警与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一起查看超市进销货台账记录。

王迎晨 摄



近日，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检察院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员深入辖区食品经营场所，开展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活动，对生鲜、冷链食品以及节令性食品进行监督检查。其间，检察人员就食品安全问题向经营者进行普法，监督经营者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图为活动现场。

董雪 摄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检法“两长”同庭履职审理非法狩猎案件共护生态环境安全

河北法制报讯（陈佳力）近日，由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检察院依法起诉的刘某、张某、李某涉嫌非法狩猎犯罪一案在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矿区检察院检察长李岳出庭公诉，矿区法院院长聂国智担任审判长。区人大代表旁听了案件庭审。

经查，2020年秋季至2022年4月，被告人刘某、张某共谋，被告人张某出资，由被告人刘某购买猎套、自制猎套，多次在某处山上捕获野猪8头，其中，5头被刘某、张某出售给他，获利6600元；余下3头被刘某、张某、李某食用。其间，被告人李某参与巡山并协助刘某将3头野猪运至家中。

检察机关认为，根据承德市关于划定野生动物禁

猎区的通知，自2017年起，承德全域为禁猎区、全年为禁猎期，刘某、张某、李某非法狩猎野猪的行为，不仅违反了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的规定，构成非法狩猎罪，同时也破坏了当地生态平衡，损害了公共利益。

庭审中，检察官宣读了起诉书，出示了本案相关证据，围绕三名被告人实施非法狩猎野猪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剖析，举证质证，发表意见，并紧扣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这一核心，围绕案件的生态危害等方面进行了法庭教育和普法宣传，以促进提高公众保护生态环境意识，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经法院合议庭评议后，决定对该案择期宣判。

磁县检察院多部门发力多角度切入为群众提供便捷检察服务

河北法制报讯（黄金仓）去年以来，磁县人民检察院采取多部门发力、多角度切入等方式，切实发挥“四大检察”职能，打造“群众家门口的检察院”，取得成效，受到辖区群众广泛好评，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坚持上门服务，上门履职。该院围绕群众诉求强烈、矛盾突出的案件，开展公开听证、上门听证，切实取得群众理解支持，2022年，共开展公开听证近30件，其中上门开展听证10余件，深入群众开展司法救助40余件次。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好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检察官主动上门回访，释法明理，切实把问题矛盾化解在群众家门口，推动“法结”“心结”一起解。坚持以案释法，谁办案谁普法。用典

型案件现场释法，将公诉席搬到村里，检察官在群众身边出庭公诉，现场普法，缩短司法宣传的距离，该院办理的一起非法采矿案件，为了对山区、河道边群众进行普法教育，将庭审现场开在村委会广场，检察官现场出庭支持公诉，庭后现场对周围群众普法教育，引导群众共同保护绿水青山。

同时，该院充分发挥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主动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民事支持起诉帮助农民工维权讨薪30余万元。行政检察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促进案结事了人和。公益诉讼针对群众身边的侵害公共利益问题，及时督促相关行政部门履责，以“我管”促“都管”，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对因案致困符合救助条件的“5+2”类妇女给予重点救助帮扶

（上接第5版）均应当及时提供救助帮扶”的活动目标，丰富救助手段，加大救助力度，帮助解决困难妇女及其家庭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据悉，自2022年3月最高检、全国妇联联合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以来，各级检察机关、妇联密切配合，协调联动，迅速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救助困难妇女专项活动取得积极成效。

通知指出，今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为困难妇女司法救助工作提供了坚实法律依据和更高要求。检察机关和妇联组织要突出救助重点，对于进入检察办案环节、符合救助条件的“5+2”类困难妇女，包括属于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农村妇女；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拐卖等违法犯罪行为侵害的妇女；家庭主要劳动力受到违法犯罪侵害致死或者丧失劳动能力，承担养育未成年子女、赡养老人义务的妇女；身患重病或者残疾的妇女；赡养义务人没有赡养能力或者事实无人赡养的老年妇女等五类困难妇女，以及因就业性别歧视、职场性骚扰等民事侵权案件导致生活困难、通过法律途径难以解决和因遭受家庭暴力起诉离婚、生活确有困难，根据实际情况认为需要救助的妇女，要切实增强救

助意识，协同开展救助帮扶工作，帮助其尽快摆脱生活困境。

通知要求，要加强救助线索梳理移送工作。检察机关要注意通过网上信访信息系统、12309检察服务热线来电、12309中国检察网网络信访等渠道，排查发现符合救助条件的妇女；要在办理案件和开展专项工作中，主动了解妇女因遭受不法侵害导致损失情况及生活困难情况，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告知申请救助途径，协助申请司法救助；要围绕重点案件，以检察业务应用系统等作为数据源，探索以数字赋能筛选救助线索。妇联组织要梳理2022年以来接到的群众信访、12338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来电和开展基层走访关爱服务、为妇女提供法律援助、助学帮困等慈善项目情况，从中发现救助线索，及时移送同级检察机关。

通知强调，要建立救助协作长效机制。尚未建立救助协作机制的地方，检察机关要积极主动联系妇联组织，尽快建立工作平台，切实加强协作会商，及时共享专项活动和救助案件信息，形成推进合力。已经建立救助协作机制的地方，要将司法救助线索移送机制、多元帮扶协调机制常态化、制度化，不断完善配套措施，畅通工作渠道，确保救助效果。

（谷芳卿）